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高屹女士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高屹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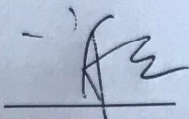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颖千：

2021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肖星： 

2021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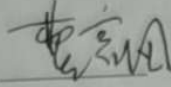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臧恒昌：

2021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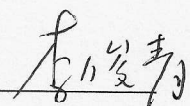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富国：



2021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俊青： 

2021年2月19日